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 總統 100 年 10 月 6 日揭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行政院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有關「永續環境」政策願景之「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等 3 項施政主軸，訂定 12 項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達成「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之環保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積極推動環境資源部成立工作。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信力，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三）推動環境教育，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完備環境教育法相關法制；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四）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五）提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六）促進環保簽證品質：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修訂，以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管理者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供各界使用。另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103 年預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50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現場查核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 推廣綠色運輸，103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3 萬輛，並推動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

(二)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三)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及早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預計 103 年可達到申報率 85% 之目標。

(四)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力行全民減碳行動；打造低碳永續家園，賡續辦理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工作，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鼓勵參與低碳永續評比與分級認證，落實推動行動項目與登錄執行成果，考核地方執行績效；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五)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 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精進垃圾清理管理，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先期規劃工作，提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以期 103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3.5%。

(二) 規劃及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昇管理效能，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

(三) 持續檢討清理計畫書、推動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及提升管制功能，以加強產源責任管理。

(四)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建置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並研擬推動其相關措施，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六) 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加強六輕及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降低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規劃 103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2.5 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text{g}/\text{m}^3$ ，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同時保障國民健康。

(二) 精進水污染管理，改善河川、水庫及海洋水體水質，推動 9 條重點整治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檢討放流水標準及研析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3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合格率目標 87%。

(三)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四) 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將於 103 年累積完成整治 320 處污染場址。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系統。

(二) 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改善及整頓市容，並辦理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防治，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三) 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整潔指標。

(四)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六) 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於民國 103 年目標值為 84.1%，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103 年累計目標為 10 處。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 加強辦理各類環境資源專業技術、環境資源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環保機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二)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6,0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三)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九、提升研發量能

逐年提撥經費從事環保相關研究（包括對年度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進行之研究及調查，或與業務、行政管理措施相關之研究經費），103 年研究經費（不含所屬三級機關）比率提升至 0.37%，以協助環保政策更有效率推動執行，落實環境政策以達到永續環保。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 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就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研提策進作為。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二)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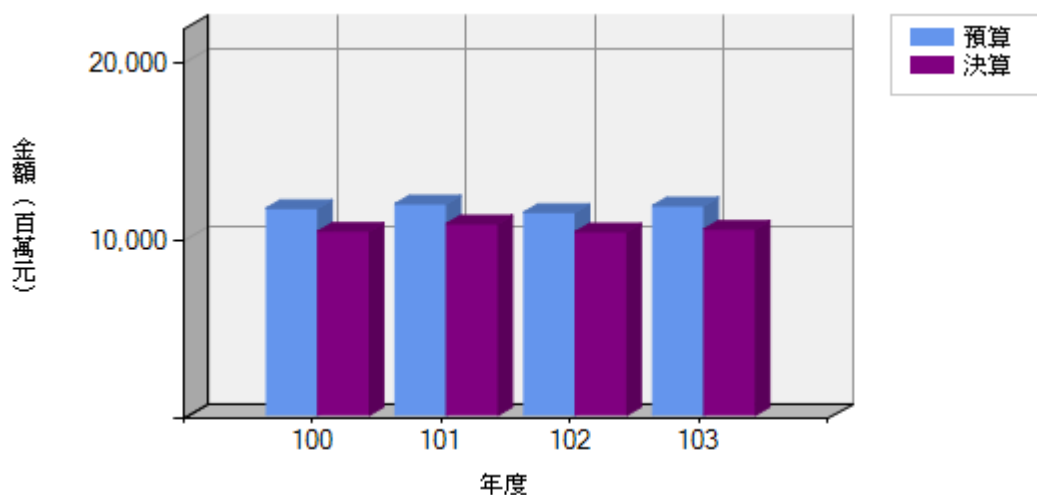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院函頒策略方案，有效管理本署預算員額，積極落實精簡預算員額。

(二) 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賡續推動同仁終身學習，並積極鼓勵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並推動各項政策性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1,667	11,914	11,439	11,808
	決算	10,361	10,797	10,333	10,486
	執行率 (%)	88.81%	90.62%	90.33%	88.8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6,395	5,941	4,714	4,511
	決算	5,808	5,537	4,470	4,095
	執行率 (%)	90.82%	93.20%	94.82%	90.7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5,272	5,973	6,725	7,297
	決算	4,553	5,260	5,863	6,391
	執行率 (%)	86.36%	88.06%	87.18%	87.58%

	(%)				
--	-----	--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公務預算：102 年較 101 年減列 12 億 2,700 萬元，103 年較 102 年減列 2 億 0,300 萬元，主要係 102 年度國家整體財政困難，摺節人事費及基本需求，並減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另 103 年度國家財政仍屬艱鉅，本署摺節基本需求，並減列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與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等經費。

(二) 特種基金：102 年預算較 101 年增列 7 億 5,200 萬元，103 年預算較 102 年增列 5 億 7,300 萬元，主要係 102 年度預算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增列因應空氣中 PM2.5 檢測、成分分析及管制策略研擬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等專業服務費，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增列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之調查、查證與綠色整治技術應用於污染場址等經費所致；另 103 年度預算則因增加行政院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及「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等專業服務費，及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配合 PM2.5 政策實施辦理相關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等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等經費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92%	9.72%	9.88%	9.67%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27,929	1,048,993	1,021,130	1,013,910
合計	983	978	973	963
職員	681	681	680	680
約聘僱人員	171	171	171	167
警員	14	14	14	14
技工工友	117	112	108	10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倡永續。

1.關鍵績效指標：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000	105,000
實際值	--	--	335147	41893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於 103 年 2 月滾動修正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提高原訂目標值為 30 萬人；經統計結果，103 年度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為 418,934 人，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檢測品質提升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7	97
實際值	--	--	99.7	98.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 \div (\text{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度對於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實施之績效評鑑共分兩次辦理，其中上半年評鑑項次計 3,757 項次，評鑑合格項次計 3,752 項次；下半年績效評鑑共實施 2,130 項次，評鑑合格項次計 2,039 項次。依據指標衡量標準，上半年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3,757 \times 100\% = 99.9\%$ ，下半年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2,039/2,130 \times 100\% = 95.7\%$ ，合計 103 年度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2,039) / (3,757+2,130)] \times 100\% = 98.4\%$ ，已達目標。

(2) 另 103 年度指標達成實際值較 102 年度略有下降，係因 103 年度於下半年增加有機檢測項目之評鑑，且有機測試項目之檢測技術難度較高，導致下半年評鑑合格率較上半年低，以致 103 年度指標達成實際值略為下降。

3. 關鍵績效指標：公告檢測方法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3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完成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預定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執行各項環保法規管制之檢測需求，每年依施政重點與需求辦理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訂公告，以提供國內環境檢測機構及各界參考使用，103 年總計完成公告 41 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超越計畫預定目標 31 種。

(二) 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綠色運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2000	30000
實際值	--	--	38885	5436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36,605 輛、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03 年止共 807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103 年止共 16,950 輛，總達數 54,362 輛，達成率約 181% (54,362/30,000*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03 年目標 30,000 輛係於 102 年初所訂 (102 年目標為 22,000)，考量油電混合車車價仍偏高及民眾對電動車之續航力及充電便利性仍有疑慮，目標數不宜貿然提升太多，故訂為 30,000 輛。本年度因地方積極配合加碼補助及本署相關補助辦法年底屆期需檢討修正，面對未來不定因素反激發購車潮，是以推動數量明顯超出預期。

(2) 所推動之 54,362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縣市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政府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54,362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CO 約 206 公噸、HC 約 50 公噸、NOx 約 8 公噸、溫室氣體 CO2 約 10,281 公噸。

(3) 另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本署更積極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103 年新北市及高雄市皆已完成 30 站設置，該二系統規劃於 104 年度正式營運，另為加速推廣電池交換系統，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分別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同電池補助辦法」及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同電池審驗規範」，103 年已有 9 款電動自行車及 1 款電動機車完成改裝，將持續鼓勵業者盡速完成改裝，以鼓勵更多二輪車業者採用共同電池，並提高民眾購買並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性。

2. 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90
實際值	--	--	93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優先建立產業排放基線資料。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正確性。

(2) 第一批申報對象包含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為提升業者申報率，本署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分別於北中南針對各行業別及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申報說明會，後續更配套提供排放量申報及審查指引，以提升業者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排放申報制度之認知。另第一批申報對象依管理辦法應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盤查及查證作業。

(3) 經地方主管機關清查後，第一批應申報家數為 136 家，統計 103 年實際申報家數為 136 家，申報率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

1. 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4	56	62	63.5
實際值	--	65.20	60.38	64.71
達成度(%)	100	100	97.39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left[(\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灰渣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right]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 102 年報院核定並執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工作項目，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昇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2) 103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就「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目標計算方式，統計至 10 月底止，合計回收再利用約 399.9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4.71%。

(3) 另若焚化廠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分帳統計，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1.53%，亦較上年度提升。

2.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9.5	62
實際值	--	--	62.84	62.6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8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0%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

（2）103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103年10月底止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62.66%，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62%）。

（四）關鍵策略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1.關鍵績效指標：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2.5	21.5
實際值	--	--	22.7	21.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2.5年平均濃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手動 PM2.5 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 (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 約為 21.5 $\mu\text{g}/\text{m}^3$ ，達成率為 100%，符合原設定目標。

(2) 從空氣品質不良率站日數比率 (PSI>100) 指標來看，103 年為 0.90% (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與 102 年 0.96% 相當，顯見空氣污染改善已收具體成效。

(3) 我國現行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係與日本相同，係屬全球訂定嚴格國家之一，新加坡、韓國仍未訂定該標準。

(4) 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度執行 300 項專案工作計畫，並依地方空氣污染特性加強管制。

(5) 103 年本署補助各縣市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面積約 15 公頃，每年可淨化臭氧 150 公噸、二氧化硫 112 公噸、一氧化碳 4,158 噸二氧化氮 5 公噸，減少揚塵 7 公噸及吸收二氧化碳 345 公噸。

(6) 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7 日核定「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定期邀請水利署、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迄今共 21 次。103 年度共補助 7 個受河川揚塵影響之縣市辦理預警通報、防護演練與環境青理等，完成 11 場河川聯繫會議、6 場防護演練、15 場教育宣傳與 7 場次考核。103 年度揚塵事件日與民眾陳情河川揚塵影響居民生品質件數大幅下降。

2. 關鍵績效指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70	320
實際值	--	--	276	34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 (處) (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 (總計約完成 38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6% (原訂 103 年累計解列 320 處)。

3.關鍵績效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6.6	87
實際值	--	--	90.6	90.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Σ (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該河川長度) ÷ 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據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2) 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3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為 90.5%，達成目標值 87%。相較於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前，96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 2 mg/L 之達成率 84.2%，河川溶氧顯著提升。另相較於 102 年年平均降雨量 2,607 公釐 (mm)、達成率 90.6% 之情形下，103 年平均降雨量 1,838 公釐 (mm) 減少雨量 41%，涵容能力大幅減少下，溶氧達成率仍能維持 90.5% 之程度，顯現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亦呈穩定改善。

(3) 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9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3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4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各河川重點污染區域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提升稽查技術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

(五) 關鍵策略目標：清淨家園樂活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0
實際值	--	--	--	134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至少 800 項次(98 年 400 項次)。

(2) 103 年目標值為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至少 800 項次，103 年度實際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341 項次，超過預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達成值超過目標值較多係因 103 年度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行政院核列之經費較多，其中補助地方推動村里達成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經費提高約 1.5 倍，使更多村里得以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工作，此外，年度執行中本署每月於綠網成果填報系統積極控管地方執行情形，每季召開季檢討會督導進度落後之縣市，並外聘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地方執行成果，並予以協助輔導，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故本指標至年底執行成果良好，達成值超過目標值較多。

(3) 另 103 年度實際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341 項次，較 102 年實際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177 項次，增加計 164 項。

(4) 本項工作係由地方村里執行基礎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在地扎根方式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

(5) 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至 103 年度實際累計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341 項次，有效提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93
實際值	--	--	97	9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3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為 7 萬 5984 座（較 102 年 5 萬 9469 座再增加 1 萬 6515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7 萬 5104 座、98% 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為提升公廁品質，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3 年度目標值為 93%（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A、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包括交通場站、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加油站、公園、市場、森林遊樂區、餐廳、娛樂及文化育樂活動場所、民眾團體及宗教活動場所、醫院、學校、超市及量販店、旅館、戲院及百貨公司、公家及社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設置提供民眾使用的公廁。

B、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公廁環境整潔查核，檢查項目包括硬體設備是否有損害或破損，便器、地板、洗手檯是否有積垢或髒污，及檢查維護紀錄情形；

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C、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複式動員檢查。

D、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E.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

F、針對觀光景點建檔管理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3）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範圍，除持續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建檔管理公廁資料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建檔管理，103 年創新作為於本署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時納入評比項目，且於現場考核發現有尚未建檔管理公廁時，函請地方環保局予以評比並建檔管理（103 年再增加 1 萬 6515 座公廁）。另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3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可有效提升全國建檔管理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4）民眾如發現公廁有環境髒亂或未列管，可撥打環保報案電話專線 0800-066-666 通報，方便上網的民眾則可透過環保署建立的「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http://ecolife.epa.gov.tw/>，簡稱綠網）通報，或於綠網下載髒亂剋星及 APP 系統，透過手機方式通報。如要就近搜尋公廁使用，也可於綠網下載公廁搜尋 APP 系統使用。

3.關鍵績效指標：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0	302
實際值	--	--	302	30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量方式公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

A、第一類：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B、第二類：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C、第三類：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D、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2) 為建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據以執行。

(3) 因應國際管理最新趨勢及國際關注議題，本署於 103 年 0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公告列管六溴十二烷等 4 種為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合併原公告列管物質 1 種，合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 305 種。公告內容包括：

A、六溴環十二烷是一種阻燃劑成分，可抑制有機化合物之燃燒，常用在建築業之隔熱板及嵌入夾層中等用途，是國際上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又，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因具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因此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174，序號 01 至 04）。

B、「鉻化砷酸銅」為一種由鉻、砷及銅所組成作為木材防腐用之混合物水溶液，可防止木材腐敗，因氣候、雨水或土壤酸度釋出重金屬砷、鉻及銅，其中以砷釋出污染環境，且目前已證實六價鉻是人類致癌物，危害民眾健康。環保署加嚴管制，修正公告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 055，序號 2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做為木材防腐劑，減少環境負荷。C.多溴二苯醚為常用的阻燃劑，是消防器材常見防火材，惟具干擾體內荷爾蒙之正常運作，環保署加嚴管制，強化管制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於製造電子產品之阻燃劑，將大量降低多溴二苯醚於國內使用量。

(4) 截止 103 年度止已公告列管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2 年度增加 3 種，已達成原訂目標值，創新為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管制工作往前邁進。為因應增加公告列管毒化物，本署立即配合擴充廠商申請資訊系統功能與各縣市政府必須辦理廠商教育訓練會議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導增加輔導廠商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及核可文件。共因應並增辦 5 場次宣導說明會。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	84	84.0	84.1
實際值	--	84.01	84.3	84.3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一再陳情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3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84.34%

（2）103 年一再陳情案件計 7,593 件（陳情次數 61,818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6,404 件。

（3）妥善處理率=【汙染已改善或已消失（413 件）+查無汙染事實（1,507 件）+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3,133 件）+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14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337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7,593 件）×100%=84.34%。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10
實際值	--	--	10	1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本署 103 年推動 10 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共辦理 978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計 5 萬 4,219 人次參加，且每處均有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並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均已符合「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績效指標之要求。

(2) 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升生物之多樣性，同時將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環境教育之場所，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3) 環保署 103 年持續推動 10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桃園市老街溪礫間接觸水質淨化設施及高雄市白砂崙人工濕地等 10 處。103 年度人工濕地辦理生態教育與導覽場次有 978 場，參與人數合計 5 萬 4,219 人次，均較 102 年 904 場及 4 萬 6,395 人次，提高許多。其中白砂崙人工濕地，結合當地水環境巡守隊共同進行流域巡守及生態導覽工作，在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下，二仁溪河川水質及生態環境已大幅改善，並呈現生態多樣性物種，包括鰻苗已明顯增多，是為公部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整治河川典範案例，其污染整治歷程及豐富的生態復育成果，亦提供環境教育之最佳素材。顯示各項設施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4)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情形

A、進行生質能技術盤點：生質能技術面盤點及評估仍不足，本署刻正盤點科技部能源科技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執行有關計畫之技術等資訊。

B、擬訂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上位計畫：為促使國內廚餘能源化，本署已完成「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系統整合推動計畫」（草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2 場）、11 月 24 日邀請國內生質能源領域專家學者召開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會中就料源、技術、應用、營運模式及執行方式深入探討。

C、依據生質廢棄物料源種類，考量都會區、農業區、工業區及離島等型態，採因地制宜作合適規劃（區域差異性、示範場址規劃），並選擇成熟商業化的技術組合，予以研擬短、中、長期程的佈局，作為擬訂國內推動有機廢棄物能源化政策方向。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0	15.0	15.86	16.92
實際值	--	15.2	16.23	17.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3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3 年度底計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訓練、廢棄物源頭及稽查講習、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實務案例訓練、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 189 班期 8,742 人次訓練，達成年度目標。

（2）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保人員菸酒檳榔防制種子訓練」共 8 班期 371 人次訓練。本年度訓練總計 9,113 人次。

（3）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

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其中：

A、訓練服務：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314 分（即 86.28%，滿分為 5 分），顯示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安排持正面肯定。

B、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311 分（即 86.22%，滿分為 5 分），顯示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

（4）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6.92 萬人次，配合立法院主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7.09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以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人數為 17.14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6.28%，目標值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6.13	17.29

實際值	--	--	16.99	17.9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103 年預訂達成測驗合格人數 7,500 人次，實際測驗合格領證人數為 10,060 人次，歷年累計為 17 萬 9,947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2）因 102 年度新增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管制對象，證照合格人數激增，原預期本年度趨勢減緩，惟各界對該項業務仍相當重視，合格人數超出預期評估，達 2,163 人次。

（3）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16 班期 2,488 人次。

（4）為瞭解訓練之成效，每期訓練均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4.273 分（即 85.46%，滿分為 5 分），顯示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

（5）歷年環保證照訓練合格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7.29 萬人次，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7.74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 以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為 17.99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46%，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0.25	0.35	0.35	0.37
實際值	--	0.57	0.77	0.6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計有 8 項，總計經費為 25,663 千元，占全年預算 (4,127,417 千元) 比率為 0.62%，達成度 100%。

(2) 本署 103 年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已直接應用於各單位業務之改善及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詳如附表。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及所屬機關環境人員訓練所於 103 年度各完成 1 次內部稽核工作，環境檢驗所分別於 103 年度完成 2 項專案稽核計畫，分述如下：

(1) 本署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情形

A、稽核項目：（A）「裝潢修繕廢棄物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屬近3年均為「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案件。（B）本署自97至103年「監察院糾正案」共20項，如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情形調查表。（C）102年審計部對本署採購案重要審查意見計1項「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仍待研議改進。」等22稽核項目。同時將其近3年有關「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共15項併列入上述稽核項目之分項，已完善該等分項稽核工作。

B、稽核工作內容及進行方式

（A）檢視各稽核項目之改善措施（含新增對策）及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控制。

（B）稽核項目是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是否定期（每半年）檢視。

（C）稽核項目管控績效：包括資源之使用是否具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

（D）於103年12月9日、11日及16日召開3場次103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會議，由各單位先行自檢及進行專案簡報檢討情形，再由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紀錄表檢視，並彙整稽核紀錄表，撰寫內部稽核結果。

C、稽核結果

稽核檢視各項目均有相關控制作業及已具管控成效，惟仍建議提示本署各單位注意過去推動重點工作（如廚餘、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立監委或民眾關切議題以及高風險潛在案件等，並儘速完成對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允諾事項，作為內部自我管控，概述主要項目稽核結論如下：

（A）「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活化閒置案」、「焚化灰渣資源化及去處」、「農地污染防治及整治後採收預警機制是否妥適」等議題仍評估是否納入104年度本署業務風險項目。

（B）請水保處持續督促桃園市政府責成友達光電及中華映管龍潭廠如期完成廢水排放工程。

（C）為防止採購缺失，本署允諾規劃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監督，請秘書室儘速完成籌設工作。

（D）仍請廢管處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管控裝潢修繕廢棄物、廚餘等回收再利用工作。

5、雖無發現允諾或待辦事項（對立法院、監察院等），仍請再行檢視是否遺漏。

（2）環境人員訓練所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情形

103 年度共計辦理 6 項內部稽核項目，由該所內部稽核小組於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實地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發現缺失告知相關承辦單位據以改善。整體內稽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份完成追蹤改善，並將相關成果提報所長簽核在案。

- A、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控管標準作業
- B、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程序
- C、重大採購作業
- D、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等結報作業
- E、環保專業證照設置及查核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F、環保專業證照測驗成績管理作業程序。

(3) 環境檢驗所專案稽核計畫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該所「103 年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及「103 年盲樣年度測試作業」2 二項專案稽核計畫，並於 12 月 23 日召開該所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報專案稽核結果追蹤復查表。

2. 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	3
實際值	--	--	31	1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雖環境資源部尚未成立，本署仍進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分別於 103 年 3 月 36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3 及 14 次會議，對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已檢討完成持續改善共 2 項；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已檢討並完成改善共 10 項，共計 12 項，並配合訂有相關控制作業程序。

(2) 103年5月14日及104年1月分別召開本署103年度第1次及第2次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會議審議「本署103年度主要風險圖像、主要風險及對策表」，本署103年度主要風險項目48項，其中高風險項目有9項，訂有風險處理新增對策及對應業務設計控制作業。

(3) 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請本署各單位每半年自行評估所訂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265項)，是否須修正。

(4) 本署為改善內部管控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已將「裝潢修繕廢棄物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屬近三年均為「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案件、本署自97至103年「監察院糾正案」、102年審計部對本署採購案重要審查意見計1項「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仍待研議改進。」及近三年有關「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納入「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並於12月5日辦理本署內部控制及稽核訓練，強化及落實本署內部管控工作。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85	90	90
實際值	--	91.21	80.30	93.09
達成度(%)	100	100	89.22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103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25億4,535萬0,139元。

(2) 截至12月底執行數共計23億6,945萬2,132元，執行細項如下：

A、實支數15億7,122萬6,527元

B、應付未付數2億3,865萬2,124元

C、賸餘數5億5,957萬3,481元

(3) 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93.09% (2,369,452,132 / 2,545,350,139 x 100%)，與原定目標值 90% 相較，達成度 100 %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5
實際值	--	4	4	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7 億 0,600 萬 1 千元，編報經費總數 49 億 3,055 萬 3 千元，超出額度 2 億 2,455 萬 2 千元，超出比率 4.8%，在原定目標值 5% 範圍內編列。又預算編列與施政主軸及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303	-0.102	-0.102
實際值	--	-0.511	-1.03	-1.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減列預算員額數 10 人，達成度 100%：本署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63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53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0 人，包含本署超額出缺不補工友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8 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04% (953-963/963*100%)，達成度 100%。

(2) 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優惠退離措施，本署將賡續鼓勵合於規定之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辦理優惠退離或移撥至缺額機關服務，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各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計 236 人次，符行政院訂本署（含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255 人之 40% 以上，達成度 100%，辦理情形如下：

(1) 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

為強化本署中高階人員之核心職能，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科長級以上主管班」、「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中階主管培育班」、「如何提升有效的創造力－從個人與集體智慧談起」專題演講及「紓壓禪－現代人 EQ 管理及身心靈平衡的最佳良方」專題演講等 4 班，計培訓 208 人。

A、「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科長級以上主管班」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科長級以上主管班」2梯次，每1梯次各2日，合計89人參加。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統御與溝通協調、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課程（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廉政倫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對強化參加人員之領導及協調能力，及提升其國際觀及競爭力，極具效益。

B、「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中階主管培育班」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中階主管培育班」計1梯次2日，合計58人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團隊建立與合作學習、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對於提升參加人員之團隊合作、政策執行、國際觀及競爭力，極具效益。

C、「如何提升有效的創造力－從個人與集體智慧談起」專題演講

辦理「如何提升有效的創造力－從個人與集體智慧談起」1場次，計3小時，合計35人參加，對於專員級以上人員之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增進其創造力及思考能力，極具助益。

D、「紓壓禪－現代人EQ管理及身心靈平衡的最佳良方」專題演講

辦理「紓壓禪－現代人EQ管理及身心靈平衡的最佳良方」專題演講，計3小時，合計26人參加，對於增進專員級以上人員之身心健康，及提升其行政效率及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極具效益。

（2）本署（含所屬機關）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部分：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3年訓練」、「高階領導研究班」、「中高階策勵研習班」及「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班」等4班，計28人參加。

A、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3年訓練：薦送回收基管會簡任技正兼副執行秘書陳宏益及生態方案室簡任技正兼副執行秘書許仁澤等2人參加，到訓率達100%，對於推動高階文官培育，極具效益。

B、高階領導研究班：薦送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林左祥1人參加，到訓率達100%，對於推動高階文官培育，極具效益。

C、中高階策勵研習班：薦送環管處簡任技正盧柏州及主秘室簡任秘書吳珮瑜等2人參加第1期及第2期，到訓率達100%，對於增進其溝通表達與部屬培育之技巧，以提升組織工作效能，極具效益。

D、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班：薦送監資處副處長張順欽等 23 人參加，到訓率達 100%，對於提升其創新、問題解決及知識傳承等知能，極具效益。

(A) 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薦送監資處副處長張順欽、綜計處專門委員洪淑幸等 2 人參加第 1、2 期，到訓率達 100%。

(B) 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薦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副大隊長王仲卿參加第 5 期，到訓率達 100%。

(C) 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薦送環檢所組長翁英明及監資處專門委員林錫旗等 2 人參加第 4 期及第 5 期，到訓率達 100%。

(D) 績效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薦送人事室科長徐熾玲參加第 1 期，到訓率達 100%。

(E) 績效管理研習班（高階人員）：薦送能資方案室技監兼執行秘書楊慶熙參加第 1 期，到訓率達 100%。

(F) 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薦送廢管處科長李宜樺參加第 3 期，到訓率達 100%。

(G) 政策行銷研習班：薦送環檢所簡任研究員蕭鳳儀參加第 2 期，到訓率達 100%。

(H) 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薦送統計室科長謝美秀及廢管處科長彭成熹等 2 人參加第 1 期及第 2 期，到訓率達 100%。

(I) 情緒管理研習班：薦送管考處簡任技正許智倫、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隊長梁婉玲及環管處科長李長平等 3 人參加第 1 期至第 3 期，到訓率達 100%。

(J) 問題解決能力研習班：薦送環檢所科長黃王瑰、許元正及陳元武等 3 人參加第 3 期至第 5 期，到訓率達 100%。

(K) 問題解決能力進階研習班：薦送廢管處科長李鴻源參加第 2 期，到訓率達 100%。

(L) 創新服務研習班：薦送回收基管會高級環境技術師趙國芬參加第 1 期，到訓率達 100%。

(M) 知識管理研習班：薦送廢管處科長李鴻源、環檢所科長許元正及管考處科長洪健忠等 3 人參加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6 期，到訓率達 100%。

(N) 危機管理研習班：薦送環檢所簡任研究員黃克莉參加第 4 期，到訓率達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837,498		906,806		
(一) 組織建制 倡永續(業務成果)	小計	122,127	100.00	110,585	99.96	
	提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121,076	100.00	109,927	100.00	檢測品質提升率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1,051	100.00	658	94.07	公告檢測方法數
(二) 節能減碳 酷地球(業務成果)	小計	5,640	94.68	5,002	62.9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840	100.00	1,840	100.00	推廣綠色運輸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3,800	92.11	3,162	41.33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三) 資源循環 零廢棄(業務成果)	小計	231,887	98.68	117,155	95.22	
	事業廢棄物管理	99,157	96.92	77,735	94.46	資源回收再利用 率
	生活廢棄資源管理	22,200	100.00	14,730	98.51	
	資源循環再利用	110,530	100.00	24,690	95.67	
(四) 去污保育 護生態(業務成果)	小計	240	100.00	747	92.50	細懸浮微粒 (PM2.5)年平均濃 度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40	100.00	747	92.50	
(五) 清淨家園 樂活化(業務成果)	小計	461,472	99.18	660,770	99.14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30,988	99.12	583,460	99.89	村里環境衛生永 續指標項次
	環境衛生管理	12,484	100.00	10,310	100.00	提升臺灣公廁整 潔品質達優等級 以上比率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8,000	100.00	67,000	92.54	公告列管毒性化 學物質數量
(六) 加強環保 專業知能，有效 運用人力資源(組 織學習)	小計	16,132	100.00	12,547	100.00	
	環保專業訓練	12,918	100.00	9,704	100.00	環保專業訓練累 計人數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3,214	100.00	2,843	100.00	環保證照訓練測 驗合格累計人數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103 年度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為 418,934 人，達成度 100%。

2、公告檢測方法數及檢測品質提升率

(1) 加強檢測機構輔導：

103 年 10 月 1 日辦理「103 年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150 人；另 9 月 23 日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技術研討會」，出席人數計 42 人，11 月 10 日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評鑑專家與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43 人。3 場次之輔導座談會，與會人數計 235 人，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與座談交流，強化業務主管單位與各檢測機構之間的溝通，並提升檢測機構之檢測技術能力。

(2) 檢測機構許可管理：

A、環境檢驗測定機構：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94 家、101 處檢驗室，各檢測類別家處分別為空氣檢測類 55 處、飲用水檢測類 50 處、環境用藥檢測類 3 處、噪音檢測類 33 處、廢棄物檢測類 41 處、底泥檢測類 24 處、土壤檢測類 49 處、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2 處、地下水檢測類 45 處、水質水量檢測類 69 處。

B、機動車輛測定機構：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 15 家、17 處檢驗室，各測定類別家處分別為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

定類 2 處、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10 處、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7 處、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 8 處。

(3) 加強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

依據檢測機構查核機制以外界觸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觸發、許可制度觸發等 3 種方式啟動 9 項查核機制，派員至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樣品採集、檢測作業流程及紀錄，有危害數據品質者，即依相關環保法規裁處，以降低檢測機構投機之預期心理，使檢測機構隨時依檢測方法及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執行檢測，並強化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審核數據之功能。103 年度總計查核檢測機構 338 家次，較 102 年度查核家數 (254 家次) 增加 84 家次。

(4) 執行檢測機構技術監督：

每年執行例行性檢測技術監督，即分發績效樣品進行檢測機構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檢測技術能力評估，對測試不合格之檢測機構，即進行改善監督與管理。103 年度對於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檢測機構實施之績效評鑑共分兩次辦理，其中上半年評鑑項次計 3,757 項次，評鑑合格項次計 3,752 項次；下半年績效評鑑共實施 2,130 項次，評鑑合格項次計 2,039 項次。依據指標衡量標準，上半年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3,757*100\%=99.9\%$ ，下半年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2,039/2,130*100\%=95.7\%$ ，合計 103 年度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2,039) / (3,757+2,130)]*100\%=98.4\%$ ，已達目標。

(5) 辦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研商及審議會議：

辦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法制作業，經方法草案預告後，邀集與方法草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 (包括環境檢測機構、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國內各相關環保團體等) 參加方法草案公聽會，並邀集環保署相關業務處及地方環保機關參與方法草案研商會，103 年總計完成 8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及 12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

(6) 辦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告：

為執行各項環保法規管制之檢測需求，每年依施政重點與需求辦理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訂公告，以提供國內環境檢測機構及各界參考使用，103 年總計完成公告 41 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超越計畫預定目標 31 種。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

A、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A) 補助西螺果菜市場運銷商改裝/新購電動蔬果運輸車，103 年共有 38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於市場內運行。

(B) 推動「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a、持續執行氣價補助，103 年共約補助氣價 9,505 萬公升。

b、成立檢討工作小組持續檢討，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由行政院召開會議，結論尊重本署決定計畫屆期不續辦。

c、本署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 2 年（即至 105 年底），以維持油氣價差的穩定。

(C) 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a、電動自行車：103 年度已有 37 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受理 25,539 位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申請補助。

b、電動輔助自行車：103 年度已有 29 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受理 11,066 為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補助。

(D) 推廣電動公車：補助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金門縣環保局辦理之電動公車示範運行，已分別正式啟動，日月潭環湖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104 年 1 月開始執行，協助客運業者與民眾瞭解電動公車特性，以利用後續推廣使用。

(E)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共計 36,605 輛。

(2) 溫室氣體減量管制

A、持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及相關管理配套機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102 年 4 月 16 日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該法案專案報告，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以支持該法案之立法。

B、依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推動第一批 145 家重大排放源業者之排放量申報工作，並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指引」等配套措施。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及第 44 條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C、赴波蘭華沙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9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9 次締約國會議」，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合作契機；並於 102 年 5 月 18 日以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臺灣 2050 年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可行性及必要性全民論壇」，凝聚公民對於低碳未來願景意見。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03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4.71%，已達年度目標（63.5%），目前僅統計至 10 月，預計全年應可再提昇。

2、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03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62.66%，達成年度目標（62%）。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1、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103 年手動 PM2.5 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為 21.53 $\mu\text{g}/\text{m}^3$ ，達成率為 100%，符合原設定目標。

（2）從空氣品質不良率站日數比率（PSI>100）指標來看，103 年為 0.90%（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與 102 年 0.96%相當，顯見空氣污染改善已收具體成效。

（3）我國現行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係與日本相同，係屬全球訂定嚴格國家之一，新加坡、韓國仍未訂定該標準。

（4）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度執行 300 項專案工作計畫，並依地方空氣污染特性加強管制。

A、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規劃

（A）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計 9 大類，466 處場所。並於 2 月份分別於臺北、高雄及臺中辦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共 6 場次；已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相關指引、稽查作業原則及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文件格式；並自 8 月起委託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計 100 家次，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環保局等辦理法規說明會。

（B）總量管制推動：完成中部空品區重大固定污染源進行 20 場次排放量認可試行現場輔導說明，同步推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規定，強化業者減量之責任。為依法推動總量管制實施，完成修正「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並於 11 月 10 日「空污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研商會議」向高屏地區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說明。已於 12 月 12 日預告該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後公告實施。

(C) 籌組跨部會中央督導聯繫會報：規劃總量管制尚未實施前，邀集部會召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該會報下設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總量管制推動後，該區小組功能即轉為「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

(D) 建置新式空氣污染指標：於 1 月 13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設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 AQI 具體施行期程、降低燃料油含硫量標準之政策及如何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進行專案報告，依決議本署將研議 PM2.5 納入新式之空氣污染指標。並於 1 月 27 日召開第一場學者專家研商會議討論，先就指標方法論討論；於 4 月 29 日辦理「建置新式空氣污染指標」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以美國 AQI 試算結果及分析各濃度分布情形以及未來指標建立級距定義。正式於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細懸浮微粒 (PM2.5) 指標，提供民眾日常生活上之預警分級及行動建議。並於 12 月 23 日辦理「細懸浮微粒 (PM2.5) 迷思記者會」，邀請專家為我們解說細懸浮微粒成因、健康的影響及防護，解開細懸浮微粒的相關迷思。

(E) 修正防制區劃分：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直轄市、縣 (市) 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懸浮微粒 (PM10) 項目彰化縣、南投縣及連江縣將自 104 年起由三級防制區改列為二級防制區，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B、固定污染源管制

(A) 檢討研修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以及檢討修正空污費計量及減免相關規定，以期透過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之手段，降低 PM2.5 及其前趨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

完成修正發布或公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3.12.01)、「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3.11.14)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103.03.28)等 3 項管制規範，以及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規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103.12.02)。

(B) 整合排放量管理制度及全廠許可管理策略，督導地方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品質及整合排放量申報計算方法，103 年度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整體檢核之平均符合率達 98%，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差異情形已減少 20%以上。

(C)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輔導作業，並追蹤環保局改善情形，103 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平均到繳率已達 99.5%；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到繳率達 98.7%。

(D) 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工作，使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冷卻水塔等之 VOCs 減量 108 噸/年。

(E) 推動逸散源粒狀物管制工作，103 年現場查核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符合率為 74.2%；及辦理 3 階段 7 個工業區道路揚塵防制評鑑作業，提供改善建

議，由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改善，改善完成率 97%；以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寺廟示範推廣、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及稻草再利用等宣導工作。

(F) 持續執行戴奧辛排放調查及監測，103 年環境空氣戴奧辛年平均濃度為 0.031pg I-TEQ/m³，並分析環境空氣戴奧辛之分布及變化情形及更新排放量變化，以規劃排放減量策略。

(G) 督導地方辦理 21 場次空污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地方主管機關應變量能及處理能力，及執行 103 年空污事件次數排序前 5 大直轄市、縣(市)之空污應變量能訪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另建置空污應變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提升地方主管機關應變量能及處理能力。

C、移動污染源管制

(A) 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參考歐盟標準，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

(B) 加強使用中車輛排放管制

a、推動調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取消機車排氣定檢複檢之補助，並調整檢驗之對象為新車出廠 5 年內免檢，滿 5 年每年檢驗 1 次。103 年通知檢驗數為 1,062 萬餘輛，到檢率 65.93%，不合格率由 99 年之 15%降至 8.43%。

b、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烏賊車，檢舉案件數達 100,099 件。

c、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淘汰 108,285 輛老舊二行程機車。

(C) 推動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a、為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以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分別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設置 30 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見發公司於高雄市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及 5,000 個電動機車使用者電池交換費用，刻正式運行中。

b、共計 9 款電動自行車及 1 款電動機車完成共通電池改裝。

(D) 推動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減量

a、參考歐盟管制方式，完成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研訂，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預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b、積極鼓勵車廠簽署車輛排放二氧化碳自願減量協議事宜，與國內等 13 家廠商完成小客車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簽署，103 年平均減量成效達 18%。

D、空品淨化區設置

(A) 藉由植栽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85 年度起迄今，共完成植樹綠化約 1,744 公頃，自行車道約 293 公里，每年約可淨化臭氧 1 萬 8,890 公噸，減少揚塵 945 公噸及二氧化碳 4 萬 3,470 公噸。

(B) 完成建置約 4,686 公里全國第一套多功能自行車道路網 GIS 系統，將自行車租賃、維修站、廁所、等加入該系統之查詢功能，並連結至臉書平台，同時亦提供手機下載版及電腦影音檔，達低碳運輸目標，目前已有 31 萬人次點閱該系統。

(C) 102 年 1 月 7 日奉院核定「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定期邀請水利署、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迄今共 21 次，協調各單位依該方案權責分工持續執行減緩河川揚塵各項措施，並查核各項具體措施執行成效，滾動檢討，適時調整方案內容，發揮揚塵防制及改善效益。

(D) 本署補助雲林縣、臺東縣等 7 縣市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與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工作。103 年度揚塵事件日與民眾陳情河川揚塵影響居民生品質件數大幅下降，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河川揚塵影響日數，以卑南溪附近臺東測站為例，PM10 由 101 年度 286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3 年度 236 微克/立方公尺，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 PM10 由 1 日降至 0 日；另以濁水溪附近崙背測站為例，由 98 年度 PM10 最高濃度 2,532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3 年度最高 725 微克/立方公尺，影響天數由 14 天降至 6 天。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由於工廠與加油站每年成長與解除數量較為穩定，目前平均每年約公告 40 處，平均 5 年可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因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污染事業場址以累計解除場址數做為績效衡量標準，自 99 年開始，平均每年解列數成長約 54 處，103 年原訂目標累計解列 320 處，實際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總計約完成 38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6%，相較於 102 年解列 276 處，增加 65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2) 為了達成解列數量，除了法規修訂及行政輔導，亦引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並發展土水產業化及國際化，實施內容與積極措施分為四大面向說明：

A、法規面：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污染改善期程、相關單位權責及污染行為人義務明訂之，以督促污染改善的完成。

(B) 103 年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訂定，以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

B、行政作業面：

(A) 每月與地方轄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藉以協助場址問題及技術層面困難之解決，以加速污染改善速度。

(B) 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提升人員行政與計畫執行能力。

C、人才培育面：

(A) 自 99 年起每年度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已辦理 4 屆計約 370 人，藉以落實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改善等專業知識的傳播。

(B) 每年舉辦各式技術交流會議，如臺美講習等，亦藉由土壤及地下水國際性環境展與研討會議，持續提升國內污染整治技術，帶領產業及學界逐步提升。

D、技術研發面：

(A) 自 99 年開始每年投入 3,000 萬元進行技術提升與模場研究計畫，截至 103 年底完成 110 案成果報告，平均每年投入 22 案，總經費約 1 億 2 千餘萬元。技術研發 15 項專利，其中吳庭年教授等人之發明浮油回收裝置及浮油回收設備更榮獲 2014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銀牌獎之殊榮。

(B) 透過兩岸、東南亞國家之技術交流，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對外之發展，並受到積極洽詢與深化交流之邀約。

(C) 成立技術中心，進行底泥、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技術研發。

(D) 深化發展地球物理探測技術，利用地電阻及透地雷達進行非破壞性之探測，同時進行生物篩測技術、無人飛機 (UAV) 等輔具技術研發，協助污染的快速檢測 (快篩)、區域及大範圍判定等工作。

(3) 地方環保局亦配合本署各項規劃與污染改善期程，執行各項污染改善業務與宣導工作，為解除場址列管目標持續進行不間斷。

(4)、將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與場址加速解列之工作，希冀達成土淨水清之願景。

3、「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1) 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3 年度 9 條重

點河川合計召開 14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推動 12 項人工溼地及礫間氧化工程，且 12 項皆完成主體工程，試車或操作中。

(2) 為強化重大違規監控管理機制，102 年 3 月 8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為應設置監測(視)設施之對象，並新增重大違規者設置之監測(視)設施應與地方環保機關維持連線傳輸及放流口監測(視)設施應長久設置等規定，以達預防管理之功能。依規定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與攝錄影設施連線傳輸之 83 家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本署建置與升級廢污水監測資訊系統，召集 6 場次環保機關與業者之教育與座談、4 場次進度管控追蹤會議、製作工作手冊、指引等並置於網站等努力，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設置，設置率 100%，即時監控污染排放情況。

(3) 為健全法規命令及有效制裁不法事業，完成「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3 年召開 4 次審查會，終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過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在案。另地方政府執行重點污染區域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3 千多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103 年合計稽查 13,025 家(31,157 次)，採樣 2,491 家(5,256 次)，處分 1,694 家(2,620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168 支。有關執行工業區稽查管制，103 年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業區水污染防治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共完成區內事業 3,950 廠次稽查，處分 248 次，完成聯合污水廠稽查 2,292 廠次，處分 108 次，平均稽查處分率 5.7%。

(4) 各重點河川工作執行情形

A、推動淡水河流域污染整治，召開 1 次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及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協調各項管制措施及工作進度，包括流域水質分析、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截流站操作現況及最佳化操作研商，以及人工濕地提高處理容量評估等。追蹤淡水河流域 35 座截流站正常操作，103 年每日平均截流量為 75 萬公噸。推動 24 處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 25 萬公噸以上之區域排水，補注河川之基流量。協調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由 102 年 134 萬 5,491 戶提升至 103 年 147 萬 1,779 戶，提升污水處理量並增加每日 8,000 公斤(BOD)之污染削減量。完成大漢溪上游 1 處水質淨化工程。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0%降至 103 年的 5.4%，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亦自 96 年的 82% 提升至 103 年的 91%，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B、推動南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南崁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並推動各項管制措施，滾動檢討整治目標。稽查管制重金屬異常河段，追蹤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及特定工業區(園區)污染總量削減計畫，加強河道施工管理及採行適當防護措施等工作。南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9.1%降至 103 年的 18.7%，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至 103 年皆維持為 100%，水質穩定。

C、推動老街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老街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並推動各項管制措施，滾動檢討整治目標。稽查管制重金屬異常河段，追蹤中壢 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完成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設施工程並督促正常運轉，增加每日 420 公斤 (BOD) 之污染削減量等工作。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97.6% 提升至 103 年的 100%，水質已有改善。

D、推動濁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1 次污染整治工作協調會議，追蹤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與上游砂石業與下游畜牧業稽查管制等執行進度。中上游之砂石場及零星畜牧熱區已列為重點工作，並訂定整治目標。濁水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 96 年至 103 年均為 0%，水質穩定。

E、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追蹤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稽查管制及水質淨化設施等執行進度。本年度持續推動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之 83% 提升至 103 年的 100%，水質持續改善中。

F、推動急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急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完成「急水溪大腳腿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設計與發包，並加強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急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30% 降至 103 年的 23.0%，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5.3% 提升至 103 年的 66.7%，水質持續改善中。

G、推動鹽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鹽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討論安順大排整治、南科園區之水質改善計畫及永康地區事業及民生污水水質改善策略。針對鹽水溪支流永康大排，推動辦理永康滯洪池及永康大排礫間接觸處理工程等 2 處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 1 萬 2,500 公噸污染排水，除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處理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啟用，永康大排礫間接觸處理工程，已完成主體工程驗收中。鹽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73.6% 提升至 103 年的 81.0%，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H、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會議，藉由協調平台，優先推動仁德與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另為改善支流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水質，推動辦理萬代橋、仁德排水及港尾溝溪等 3 處礫間接觸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達 3 萬 3,0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主體工程刻正驗收中。二仁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48.4% 提升至 103 年的 71.3%，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I、推動愛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愛河整治聯繫會議，推動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工作。103 年度完成微笑礫間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工程、愛河上游九番埤人工濕地，並推動建置樣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完成，以改善愛河上游段水質。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6.1% 提升至 103 年 100%，水質持續改善中。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推動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目標為累計達成 4,400 項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98 至 103 年），實際達成 5,769 項，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31%（5,769/4,400*100），達成度達 100%。由於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103 年度累計實際達成 5,769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2、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環保機關已列管公廁 7 萬 5,984 座，經評比檢查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公廁比率達 98%，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05%（98/93 *100%），達成度達 100%。

3、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本署於 103 年 0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至 103 年度為止已公告列管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2 年度增加 3 種，已達指標值 302 種，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其他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情形，加以檢討評估，並適時予以公告列管。

（六）關鍵策略目標：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03 年公害陳情案件執行績效如下：

為提升政府受理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品質，更貼近民眾感受期能符合需求及期望，確保環境改善工作，針對「2 個月內再次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同一陳情案件列為「一再陳情案件」，並對其後續辦理情形列為追蹤案件，同時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量化目標列入 103 年度本署施政績效，並參酌前一年實務執行、辦理成效、政策法令、民情反映、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等因素訂出「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工作目標為 84.1%；實際處理率達 84.34%，已達到預期目標，檢討說明如下：

1、103 年妥善處理率 84.1% 目標值，係以 102 年度妥善處理率，於 102 年年底檢視各項影響因素、待改善檢討及精進作為研析，並輔以民眾反映及法令規章政策走向後，訂定 103 年妥善處理率之具體工作目標；就 103 年各級環保單位受理 27 萬 3,584 件公害陳情案件，其中所謂「2 個月內再次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之一再陳情案件 7,593 件，經本署彙整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並研析提出具體檢討及改進對策，藉由舉辦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 1 次業務檢討會議，加強宣導訓練外，針對執行績效落後之縣市環保局逐一檢討加強辦理，同時輔以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機制，強化後續追蹤考核元素，致使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達 6,404 件，處理率 84.34%，超過原訂 84.1% 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

2、103 年度妥善處理率雖超過原訂目標，惟對於「需衍生複查或採樣送檢中案件」、「查無地址及查無污染事證案件」、「屬非理性陳情而簽准不予處理案件」等 1,189 件（15.66%），將持續改善稽查查證技巧、實務教育訓練外，尤其環保機關對於不予處理案件建置

「一再陳情案件不予處理督察複查專案小組」訂定運作機制，審視不予受理案件妥適性、嚴謹性及客觀性等，勢必能有效消弭民眾不滿情緒及一再陳情狀況。

3、103 年度受理公害陳情案件中，針對留有後續連絡方式之陳情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共計完成 4 萬 9,498 調查案件，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 6.60%、滿意 54.06%，二者合計 60.66%，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 6 成以上民眾覺得滿意並有所回應。為期精進符合民眾需求，對於民眾不滿意原因進一步分析；屬於異味及噪音類別，因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日益重視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致使民眾切身感受污染特別強烈，稍有不適立即陳情，究其原因：

(1) 此二類污染陳情案件發生屬間歇性，且陳情發生時間與稽查時間有落差，致使稽查當時無污染事實或情節輕微。

(2) 雖有噪音、異味產生，惟仍符合管制或排放標準，常與民眾切身感受之法規標準有落差，造成民眾對處理結果不滿意。

為改善此種情況，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A、年度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督請各級環保機關應要求稽查人員配合民眾所指定時間前往稽查。

B、檢討改善既有查處作為，強化稽查技巧，必要時進行深度稽核工作，以提高污染事實查獲率。

C、同時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執行取締策略，適時修正我國執行方式，期能符合民眾需求回應切身感受，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D、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合衛星定位（GPS）技術與應用 GIS 圖台系統，且完成 92 年至 103 年全國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及列管事業 177 萬 339 筆資料，將規劃具有稽查人員即時案件查詢、污染點密度、污染熱區歷史資料等多項功能，以期達到污染稽查預警效能。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1 天（7.44 小時），顯示各級環保機關於接獲民眾陳情案件通報後，均能積極、迅速到現場處理。

4、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除已積極查處外，將下列之民眾檢舉及政府受理態度等具體措施納入提升受理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品質機制：

(1) 因應社會需求及有效嚇阻污染案件發生，完成修訂「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以期避免發生危害環境事件，保障國民健康，103 年度辦理 1 次獎勵審查會議，各縣市環保局共提報 69 件獎勵案，審核通過 67 件，共核撥新臺幣 118 萬 8,500 元。

(2) 103年4月至11月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辦理每月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共計測試896次，民眾滿意度達9成以上，顯示已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103年執行情形如下：

(1)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

A、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

B、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處理淨化水磨坑溪水質後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

C、關渡自然公園於100年獲認證為國內第1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近年來已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與觀賞自然生態的重要場域，103年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311場次，計9,356人次參與。

(2) 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

A、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

B、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5處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115公頃。5處濕地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新北市政府於101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結合生態多樣性與教育功能，成為新北市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C、103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116場次，計有4,842人次參與。

(3) 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

A、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52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

C、103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36場次，計有3,734人次參與。

(4) 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

A、由嘉義縣環保局認養維護。

B、本園區採人工濕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FWS）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濕地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型，並於濕地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場所。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6 場次，計有 8,130 人次參與。

（5）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

A、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

B、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其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5 場次，計有 13,605 人次參與。

（6）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

A、由屏東縣環保局認養維護。

B、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其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 3 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3 場次，計有 889 人次參與。

（7）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

A、由嘉義縣環保局認養維護。

B、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9 場次，計有 1,710 人次參與。

（8）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

A、由臺東縣環保局認養維護。

B、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 場次，計有 513 人次參與。

（9）桃園市老街溪礫間水質淨化設施

A、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認養維護。

B、設施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公園，設施每日處理污水 30,000 公噸。水質淨化工法採礫間接曝氣方式，將污水導入供給充足氧氣的礫石床，藉由礫石上生物膜吸附及微生物分解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設有觀察廊道，提供觀察水質淨化過程的最佳教材。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21 場次，計有 7,310 人次參與。

（10）高雄市白沙崙人工濕地

A、由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維護。

B、二仁溪白砂崙濕地，位於二仁溪南岸，涵口圳口左岸的灘地。此區原為廢五金電路板堆置場址，經本署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將廢電路板清除後，復育成感潮的泥灘濕地生態，濕地面積約 2.6 公頃，99 年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後，生態復育成果豐碩。目前該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設有水環境研習教室、看板展覽區、水族生物體驗區、船遊二仁溪等活動或課程。

C、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1 場次，計有 4,130 人次參與。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強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所需知能及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環保污染防治專業技能開辦各類環保訓練課程，103 年度合計開辦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及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等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189 班期 8,742 人次；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保人員菸酒檳榔防制種子訓練」共 8 班期 371 人次訓練；本年度合計辦理 9,113 人次。

（2）辦理重要班期包括：環境保護法規訓練、廢棄物源頭及稽查講習、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實務案例訓練、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訓練。

2、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1) 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並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提供其最新環保法規及政策資訊，以及相關技術發展情形，提升專責(技術)人員專業職能。

(2) 103年12月止，計開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新增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共340班期11,576人次；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共16班期2,488人次訓練；並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10,643張。

(3) 健全證照管理體系，為落實環保證照制度，持續更新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加強登錄異動或更新證照核發及設置資料查核，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狀況，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利用該資料系統迅速查核與管理專責人員，杜絕證照違法租借及虛偽設置之違規情事，已登錄建置2萬餘筆事業機構工廠(場)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並據以查核。103年計廢止12張合格證書。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03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計有8項，總計經費為25,663千元，占全年預算4,127,417千元比率為0.62%，達成度100%。本署103年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已直接應用於各單位業務之改善及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本署及所屬機關環境人員訓練所於103年度各完成1次內部稽核工作，環境檢驗所分別於103年度完成2項專案稽核計畫，針對A、「裝潢修繕廢棄物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屬近3年均為「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案件。B、本署自97至103年「監察院糾正案」共20項，如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情形調查表。C、102年審計部對本署採購案重要審查意見計1項「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仍待研議改進。」等22稽核項目。稽核檢視各項目均有相關控制作業及已具管控成效，並對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允諾事項，作為內部自我管控。

2、内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

(1) 雖環境資源部尚未成立，本署仍進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分別於 103 年 3 月 36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3 及 14 次會議，對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已檢討完成持續改善共 2 項；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已檢討並完成改善共 10 項，共計 12 項，並配合訂有相關控制作業程序。

(2)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4 年 1 月分別召開本署 10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會議審議「本署 103 年度主要風險圖像、主要風險及對策表」，本署 103 年度主要風險項目 48 項，其中高風險項目有 9 項，訂有風險處理新增對策及對應業務設計控制作業。

(3) 為強化内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請本署各單位每半年自行評估所訂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265 項），是否須修正。

(4) 本署為改善內部管控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已將「裝潢修繕廢棄物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屬近三年均為「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案件、本署自 97 至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102 年審計部對本署採購案重要審查意見計 1 項「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内部控制未臻健全，仍待研議改進。」及近三年有關「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納入「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並於 12 月 5 日辦理本署内部控制及稽核訓練，強化及落實本署內部管控工作。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3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535 萬 0,139 元。

(2) 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共計 23 億 6,945 萬 2,132 元，執行細項如下：

A、實支數 15 億 7,122 萬 6,527 元

B、應付未付數 2 億 3,865 萬 2,124 元

C、賸餘數 5 億 5,957 萬 3,481 元

(3) 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93.09%（ $2,369,452,132 / 2,545,350,139 \times 100\%$ ），與原定目標值 90% 相較，達成度 100 %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本署依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7 億 0,600 萬 1 千元，編報經費總數 49 億 3,055 萬 3 千元，超出額度 2 億 2,455 萬 2 千元，超出比率 4.8%，在原定目標值 5% 範圍內編列。又預算編列與施政主軸及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落實員額管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04%。

2、推動終身學習

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積極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組織建制倡永續(業務成果)	(1)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	★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	▲
		(3)	公告檢測方法數	★	▲
2	節能減碳酷地球(業務成果)	(1)	推廣綠色運輸	★	★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	▲
3	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成果)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4	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	★
		(3)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	★
5	清淨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1)	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	★
		(2)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	★	★

			以上比率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	★
6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7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	▲
8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0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複核	22	100.00	20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綠燈	初核	20	90.91	18	90.00	21	91.30	21	87.50
		複核	16	72.73	14	70.00	17	73.91	16	66.67
	黃燈	初核	2	9.09	2	10.00	2	8.70	3	12.50
		複核	6	27.27	6	30.00	6	26.09	8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3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複核	15	100.00	13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15	100.00	13	100.00	15	93.75	14	82.35
		複核	11	73.33	8	61.54	11	68.75	10	58.82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6.25	3	17.65
		複核	4	26.67	5	38.46	5	31.25	7	41.1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5	71.43	6	85.71	7	100.00
		複核	5	71.43	6	85.71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2	28.57	2	28.57	1	14.29	0	0.00
		複核	2	28.57	1	14.29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9	100.00	12	100.00	13	100.00
		複核	10	100.00	9	100.00	12	100.00	13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9	100.00	11	91.67	11	84.62
		複核	6	60.00	7	77.78	7	58.33	8	61.54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8.33	2	15.38
		複核	4	40.00	2	22.22	5	41.67	5	38.4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2	50.00	4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2	50.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100.00	2	66.67	2	66.67
		複核	3	75.00	2	66.67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1	33.33	1	33.33
		複核	1	25.00	1	33.33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3	75.00	4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25.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署辦理 103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及本署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 19 名共 24 名組成。本署除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為求公正客觀評核，採署內及署外委員評分權重各占 50% 方式辦理初評，103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及 4 項共同性目標，共計 24 項衡量指標，經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1 項，黃燈者計 3 項。

(二) 103 年度本署許多績效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成果良好，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9 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 ≥ 2.0 mg/L 之達成率，從 96 年的 83.9%，至 103 年提升至 90.5%，顯示

政府近年投入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呈現持續穩定改善之趨勢。103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62.66%，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4.71%，均達成年度目標。從空氣品質不良率占日數比率來看 103 年為 0.90%，為近十年來最低，空氣污染已明顯改善，本署相關努力已見成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組織建制 倡永續方面

(一) 103 年度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達 418,934 人，達成度為 100%，已達成增加環教場所普及性並提升全民參與度之施政目標。

(二) 103 年度依據檢測機構查核機制，共計查核 338 家次，較 102 年度查核家數（254 家次）增加 84 家次。本（104）年度規劃執行無預警查核檢測機構家數比照 103 年度查核規模（338 家次），俾使檢測機構依規定執行檢測，持續提升檢測品質。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

(一) 推廣綠色運輸，由中央與地方編列預算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機車及推廣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低碳綠色運具（包含油電混合車電動車）購置數量達 4 萬 4,779 輛，較 101 年實績略呈下降部分，經 103 年繼續積極推廣，使得本年度達 54,362 輛，已超越目標甚多。

(二)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1、第一批溫室氣體盤查申報家數原預計納管 146 家，經環保局至現場清查後解列 14 家，其原因包含確認無公告列管條件、關廠及屬第二批等事項，並增加 4 家第一批應申報對象，故第一批列管對象修正為 136 家。

2、為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數據品質，已於 103 年完成編撰公私場所及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或審查常見問題集，並舉辦 3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暨審查說明會，加強公私場所及主管機關進行溫室氣體申報或審查作業。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本署持續辦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工作。103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就「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目標計算方式，統計至 10 月底止，合計回收再利用約 399.9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4.71%。另若焚化廠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分帳統計，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1.53%，亦較上年度提升。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

(一) 102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值為 $22.7 \mu\text{g}/\text{m}^3$ ，未達原訂目標，請再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可依全國南北、城鄉差別分別呈現改善具體效益，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1、103年手動PM2.5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約為21.5 $\mu\text{g}/\text{m}^3$ ，符合設定目標。另城鄉差距改善部分，以西半部分各空品區說明，北部空品區由102年19.7 $\mu\text{g}/\text{m}^3$ 改善至103年18.5 $\mu\text{g}/\text{m}^3$ ，竹苗空品區由102年21.2 $\mu\text{g}/\text{m}^3$ 改善至103年20.6 $\mu\text{g}/\text{m}^3$ ，中部空品區由102年26.3 $\mu\text{g}/\text{m}^3$ 改善至103年24.8 $\mu\text{g}/\text{m}^3$ ，雲嘉南空品區由102年30.4 $\mu\text{g}/\text{m}^3$ 改善至103年28.8 $\mu\text{g}/\text{m}^3$ ，高屏空品區由102年24.4 $\mu\text{g}/\text{m}^3$ 改善至103年23.2 $\mu\text{g}/\text{m}^3$ 。

2、藉由跨部會中央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包含交通部、經濟部等共8部會共同參與，並於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三個空氣品質較差之區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及監督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二）9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施政績效指標部分，說明如下：

1、本署訂定水質目標，係依據先前計畫執行經驗據以評估而得，各項工作之執行策略、方法均有延續性及一貫性，並審慎依照各河川及水庫整治進度嚴謹擬定各年度目標達成率。

2、考量河川水質與流量息息相關，而流量則受氣候影響，水質改善宜以長期趨勢來評估。檢視9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 $\geq 2.0\text{ mg/L}$ 之達成率，從96年的83.9%，至103年提升至90.5%，顯示政府近年投入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呈現持續穩定改善之趨勢。

五、清境家園樂活化方面

（一）本署補助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14項指標，期望全國各村里皆有機會接受補助，因此較少有單一村里推動7項以上指標，未來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下，本署仍將鼓勵村里持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使單一村里符合更多項次指標數，執行各項基礎環境衛生改善工作，展現在地扎根及自發性辦理成效，提升社區整體環境衛生品質。

（二）本署自97年開始執行「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計畫」，列管公廁數持續擴大列管由102年5萬9,468座擴大103年12月7萬5,984座（優等級以上公廁達98%以上），本署仍將持續加強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促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加強改善公廁環境品質。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督導及強化稽查人員查處作為，提高公害陳情案件查處技術、品質，降低一再陳情案件數量，期能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提昇民眾滿意度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受理民眾陳情管道方面：102年度全國共計受理24萬9,784件公害陳情案件較101年增加2萬1,853件，持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切身生活感受明顯影響之噪音、異味及環境衛生等污染情事，均會藉由環保機關所建置電話、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民意信箱、地方政府1999便民服務專線等多元便利通報管道向環保單位陳情。

(二) 一再陳情案件受理管控及處理品質採取下列精進措施：

1、完成建置重複陳情案件整併與提醒管控機制：民眾會對單一公害案件重複報案，為有效運用各級環保機關有效人力、物力與時間，發揮資源最大效能，針對重複報案且案件處理結果屬未查獲污染情事案件整併處理一再陳情案件運作機能，利用系統建置管控追蹤機制，以期作對應處理，有效協助各級環保機關善用有限環保稽查人力及行政資源，提升全體執行量能。

2、為期能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102年本署辦理「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針對一再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實際妥善處理率84.3%比預定目標84.0%提升0.3%，平均到場處理時效0.3天較101年縮短0.01天，以102年度共完成4萬8,202件占總陳情案件量19.3%之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7.10%、滿意53.20%，二者合計60.3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縮短到場處理時效及提升妥善處理率之成效，已有6成以上民眾覺得滿意。

(三) 有關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訓練、態度及設備，以提升稽查能力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為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稽查能力部分，本署已訂定「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以全面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專業能力，澈底揪出違法行為。

(1) 依據該計畫，本署依「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引進美國環境執法經驗及模式，考量我國執法環境需求及限制加以調整修正，用以培訓種子人才、建立能力及制度後，擴及並深入全體環境執法人員，以達成本計畫目標。

(2) 103年執行成果：

A、3月11日至15日與美國環保署合辦「區域性國家環境執法人員及種子教官訓練」。

B、6月24日至28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辦理「環境執法實務訓練班」，並邀請美國環保署講授美國執法程序及稽查實務，並安排模擬實廠稽查工作。

C、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復於10月1日成立「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班教材編撰小組」，由美國環保署引進之環境稽查手冊中文化，並融入我國環保稽查經驗編製成訓練教材，運用於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3年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班」，調訓中央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以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

2、辦理「環保執法六大稽查裁罰教戰守則」訓練課程，向污染宣戰並要求環保人員確實遵行：

(1) 為讓地方遵循本署六大稽查裁罰教戰守則，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規劃辦理「103年環保稽查專業講習會」，由署長親自授課，講習對象包括全國環保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環保警察

隊（現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暨環境督察主管，以督促全國各環保機關均改變過去做法，提高執法強度。

（2）講授內容包括，由署長親自講授「環境執法策略及稽查人員的角色」、「深度稽查實務」、「有效裁罰」、「稽查風紀」；並由專業律師以法律人角度講授「假扣押及債權保全」等，期建立各級環保單位主管環保執法新策略之觀念。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

持續督請地方政府主動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並增加生態導覽豐富性，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精神，提升參與人數，以展現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功效及使用效率。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環保專業訓練：

1、103年環保專業訓練對班期整體滿意度達4.314分（即86.28%，滿分為5分），對業務助益滿意度達4.311分（即86.22%，滿分為5分），顯示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未來將依學員課後意見持續進行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2、環保專業訓練將持續視政策需求及各業務執行單位之需要因應調整，以學科講授及實務操作方式為主，並斟酌視課程需求再輔以實例解說、分組研討或現場觀摩及綜合座談，以精進訓練品質。

（二）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1、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103年度整體證照訓練滿意度達4.273分（即85.46%，滿分為5分），顯示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

2、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已建立以3年為週期，分類、分批滾動方式之回訓機制，並列入每年訓練計畫，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加強專業職能。

（三）環保證照制度管理與查核：

1、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追蹤訓練合格學員在領證後服務於事業場所之設置動態，並針對環境督察總隊及地方環保機關查察及民眾檢舉等專責人員違規案件，配合執行廢止合格證書程序，藉以管理專責人員證照。

2、為確保相關查核程序合乎法治且更為嚴謹，針對合格證書之查核，訂定查核流程，供執行相關作業人員內部參考依循，提升整體作業效率。近年來稽核管理機制已發揮功能，證照出租違規使用之虛偽設置情事已明顯改善；103年執行廢止合格證書共計12張。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前往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達41.8萬人次，建議除增加參與環境永續發展教育人次外，提升參與者對於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深度瞭解，以強化環境教育兼具社會教育價值，擴大環境教育的效果，使「永續發展」理念成為普世價值；檢測品值合格率因年度增加有機檢測項目之評鑑，而高檢測技術致合格率下降，請加強輔導及監督檢測機構，精進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以提高檢驗品質之信度與效度，增加公信力。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推廣使用低碳綠色運具以北部地區執行成效較高，建議持續廣推至全國各地區，以普及低碳運具環保效益，另新北市及高雄市於102年已完成設置電池交換站，並規劃於104年正式營運，請加速營運時程，以建立標竿俾輔導推廣至其餘縣市增加設置電池交換站，提高民眾運用便利性，增進推廣使用低碳綠色運具政策倍乘效果；溫室氣體盤查申報工作，旨在建立排放基線資料，除以申報率衡量其績效達成情形外，建議另就資料之可靠度進行評估，以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作為後續溫室氣體相關管制策略之基礎，又依「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節能減碳總目標為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請積極朝2025年目標努力。另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處審議階段，請續建置具備與國際接軌「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證制度，以提升我國氣候政策面向國際評比，並創造國內減碳產業綠色商機，避免產業未來遭受國際經貿衝擊。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64.71%，已達成總統政見未來8年臺灣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0%之目標，請廣續執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各項工作，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提升源頭減量及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量減少比率62.66%，尚未達總統政見減少70%之目標，請持續鼓勵各項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大幅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以達垃圾零廢棄、全回收之目標。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103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為21.5 μg/m³，符合年度目標，請持續落實執行每年300項之專案工作計畫，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以期早日達成109年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15 μg/m³以下目標，另空氣污染源除國內境內生成，尚包含受中國大陸境外霧霾影響，尤其籠罩全臺常導致連日空氣品質不佳，亦影響國人健康，請重視霧霾因應策略議題；另請加強跨機關合作鼓勵企業淘汰使用高污染、高消耗生產方式，提升再生能源使用，共同強化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空氣品質污染，以減緩氣候變遷與保障人體健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工作部分，經改善之場址，103年度較102年增加解列65處，請持續執行污染改善與加速場址復育工作，依各項規劃與改善期程，加強改善與宣導，顯現場址復育績效；103年雖平均降雨量減少，致河川溶氧涵容能力大幅減少，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量大於2 mg/L之達成率維持90.5%，顯現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

質已呈穩定改善，且跨部會組成河川污染整治小組、興建污水下水道、加強稽查及推動河川巡守等工作發揮綜效。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103 年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全國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新增 1,341 項次，經歷年補助計畫經費，透過點線面改善整體社區環境衛生情況，具良好成效；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部分，103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約為 7.6 萬座，且 98% 達優等級以上，透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對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已具階段性成果，另除提升公廁衛生潔淨品質，民眾亦關注公廁治安問題，請加強跨機關合作，共同提升公廁全方位品質；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部分，103 年已公告列管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邇來餽水油事件讓民眾食不安，請持續檢討評估其他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之危害，適時予以公告列管。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34%，均較 102 年及 101 年略升，各級機關於接獲民眾陳情案件通報後，平均於 0.31 天（7.44 小時）內完成到場處理，且對陳情民眾進行後續滿意度調查，經調查 4 萬 9,498 案件，民眾滿意度為 60.66%，建議針對不滿意原因持續研析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部分，103 年維持 102 年之 10 處，未新增場所，但增加辦理生態教育與導覽場次及參與人數；建置人工溼地係為減少河川污染，於河川高灘地設置現地水質淨化，處理生活污水，其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增加生物之多樣性，同時為環境教育之場所，實為活化資源使用效率典範，而歷年來各縣市多利用高灘地建立多場水質淨化工程、人工濕地等，請整體評估其有效利用比率，另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經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其生質能技術面盤點及評估仍不足，請續研議活化或再利用方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達 17.14 萬人次且訓練滿意度 86.28%，達成原訂目標，惟受訓人次及訓練成效整體滿意度均低於 102 年，建議參酌參訓人員回饋意見檢討訓練規劃，期能更符合參訓人員需求，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實質效益；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部分，全年實際測驗合格人數及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符合目標值，請持續落實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以提供事業機構專業環保人力，有效辦理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